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NYX-201801

项目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劳务派遣）

采购单位：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要求.....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2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劳务派遣）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NYX-20180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劳务派遣）

服务内容：确定一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将负责派遣 86 名项目运行管理人员。

预算金额：1260 万元；

服务期限：三年（2018 年至 2021 年）。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2.2、资金来源为省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2.3、用途：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劳务派遣）工作需要。

2.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核验）；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度中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会保障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

3.3、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5-21 08:00:00—2018-5-28 17:3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5-29 09:0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6-11 09: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3 室。

5.3、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6-11 09: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6. 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高坡岭水库西侧大广坝灌区调水中心

采购人联系方式：马先生 0898-2559811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玉沙路宝发幸福酒店 9 楼 903 室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符先生 0898-68500361

2018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核验）；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度中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会保障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

3.3、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



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8.2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 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60天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



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13.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帐户；

13.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



承担法律责任；

(3) 违反第 22、23 条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17.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六、评标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成员5人。以上评标专家成员5人均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建的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19、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9.1 客观原则。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19.2 公平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9.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19.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0、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示投标结果。

21、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七、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公告公示结束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3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2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6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



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 其它

27.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编号：HNYX-201801

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概况：

我单位按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要求及运转情况考虑，实行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现就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一）、人员方面的需求

1、中标人向招标方派遣的人员均由招标方确定；

2、在合同期内，招标方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中标人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为标准工时。

3、派遣人数86人，属于渠道运行管理人员。中标人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报一个人一个月的人工成本、管理费、档案托管费、税费及其他费用（以上费用除管理费外，其他如有填写金额并标明事项，没有的填“无”）。

（二）、服务内容

1、派驻员工：本项目派遣员工由中标方提供。

2、工作内容：

①、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

②、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巡查（每天上下午各1次），斗闸门操作、测水量水和用水交接工作，按规范完成原始记录填写、计算、整理工作。

③、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斗闸设备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局调度操作指令进行斗闸门操作和用水调度，在闸门操作时必须有2人相互配合，1人为操作员，1人为监护员，并做好各种规范记录。

④、负责范围内的用水管理工作，严格按制度指令调配水量并及时上报，协助管理区的水费征收工作。

⑤、负责范围内的工程安全，发现隐患情况或出现险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上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⑥、熟悉水法规和相关法规，按局要求组织开展水法宣传活动。

⑦、台风暴雨期间坚持24小时值班，渠道按汛限水位运行；加强渠道工程的巡查，掌握气象动态，严密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处理并上报。

⑧、汛期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 16 时向管理区指定人员汇报工程运行及用水情况。

⑨、负责检查、指导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维修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区分管地段工作人员汇报。

⑩、对柴油动力机械设备每月试机维护一次，保证正常使用。

⑪、积极参加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或管理区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活动。

3、提供派遣人员培训：派遣人员入职前培训、上岗培训、及不定期的素质培训服务（根据用人单位需求而定）。

4、派遣人员关系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

5、派遣人员人事管理：代发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代办社会保险及各种相关证件服务；按政策规定，负责人事档案事宜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定和整理；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档案证审以及出具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

6、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理赔。

7、办理辞退员工及处理劳务纠纷事宜服务。

8、提供派遣人员的员工活动：定期举办俱乐部活动让人员有机会参加更多工作以外的活动。

（三）、管理方面的需求

1、由中标人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由中标人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中标人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业务素质培训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中标人依据用人单位需求决定是否派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到招标方驻点办公。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1、招标方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中标人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招标方派遣劳务工作人员；

2、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中标人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方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中标人应及时安排客服专员与招标方加强联系，客服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招标方的相关工作。

6、如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双方约定处理。

(五) 派遣人员工资方面的需求

派遣人员每月工资，可根据海南省权威机构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浮调整。

三、服务期限：三年（2018年至2021年）。

派遣人员工作地点：

1、高干渠管理区：20人，工作地点：东方市佳头村、二甲村、长安村、抱板村、大田村、俄乐村。

2、中干渠管理区：16人，工作地点：东方市马龙村、青山村、长坡村、尧文村、板桥村。

3、低干渠管理区：24人，工作地点：东方市乐安村、岭村、玉雄村、水东村、老伯村、平岭村、唐马园村、报英村。

4、昌干渠管理区：16人，工作地点：昌江县坎头村、塘坊村、峨沟村、白沙村、戈枕村、老马村。

5、陀兴干渠管理区：10人，工作地点：乐东县新园村、高园村、民兴村。

四、其他

1、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9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5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手段不正当地降低成本、不按服务期限完成派遣任务，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要求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中标人：_____

合同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劳务派遣)



合同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简称甲方）：

工商登记注册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公司地址：

接受劳务派遣单位（简称乙方）：

工商登记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公司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劳动者到乙方从事乙方安排的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本协议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协议条款如下：

一、劳务派遣人数及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人数，详见《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附后。

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 月 日止。

二、劳务派遣岗位

乙方安排甲方派遣的劳动者从事岗位（工种）工作为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派遣人员协商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派遣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但不得再派遣到其他用人/用工单位。乙方承诺劳务派遣工从事的岗位（工种）



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条件

- (一) 身体健康；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责任和民事纠纷；
- (三) 能够适应乙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一) 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动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乙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到乙方工作，派遣到乙方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乙方工作岗位的要求；被派遣劳动者流失时，甲方应按乙方的需要及时补充派遣劳动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乙方工作的派遣员工。如甲方确需更换或撤离派遣员工，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未经乙方同意而撤离派遣员工，甲方需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三) 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派遣到乙方工作；

(四)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海南省的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帐户，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等手续，接受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五)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海南省的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并负责办理缴存提取等手续，接受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六) 若乙方需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可派专员前往乙方用工所在地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也可以由劳动者到甲方直接签订合同，甲方承诺有专员接待劳动者；

五、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务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审核确定被派遣劳动者；

(三) 负责制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岗位职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业务技术、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对被



派遣劳动者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实行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职工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与乙方职工同工同酬的制度；乙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乙方用工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劳动报酬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实绩，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同时通知甲方。

（五）按时支付甲方相关服务费用及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属于单位承担的部份

（六）对于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或其他政府政策性合理收费，乙方应予以积极认可，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非工伤、职业病、其他疾病处理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其他疾病治疗等由甲方按国家相应保险的规定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间的劳动报酬和待遇，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并执行；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及其他难以治疗的疾病鉴定由甲方办理，乙方依法停止接收伤残被派遣劳动者的，需要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助及经济补偿，由乙方依国家规定承担并执行；

被派遣劳动者因公负伤时，本着先行救治的原则，由乙方及时送医救治，并垫付医疗费用。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由甲方办理工伤理赔后，由工伤理赔款中偿还乙方垫付的医疗费，工伤理赔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在工伤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事宜，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工伤申报治疗相关手续，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除社会保险机构、医疗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承担的费用外，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疾病而引发的其他依国家政策规定需要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拨至甲方，甲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被派遣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死亡，依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拨至甲方，甲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七、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婚丧假、女工产假（含哺乳假）等由乙方依国家规定执行。

八、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劳务派遣服务费。乙方每月支付甲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人/月，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有人数结算。

(二) 工会经费按员工工资总额的__2__%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残疾人保障金，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 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餐费补贴、由甲方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费用等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账户，由甲方按发放明细表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和据实缴纳。如遇政府对社保、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残疾人保障金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甲方应该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政府政策调整的相关文件以及可查询的政府政策调整的电子版文件源，乙方应该予以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到甲方。

根据海南省政府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政策调整等因素，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及时调整派遣员工工资发放明细，按调整后的标准发放。

(四) 费用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____日前（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将被派遣劳动者的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和税金（如果有）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账户。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派遣管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为其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发票。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就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变更相关内容，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本协议到期前 4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延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相应的手续。如逾期不办理终止或续延协议手续，则视为本协议延续



相同的时间。

（四）本协议无论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遇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本协议对与该情形相关人员，自然延期至该情形消失为止。

十、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一）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退回派遣员工但应书面通知甲方，办理退回甲方手续。

1. 劳务派遣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的；
2. 严重违反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的；
5.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
7.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
8. 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即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缓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13. 严重违反乙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因失职、失误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 被派遣女性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在用工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最低工资与赔偿

(一) 乙方因本协议规定停止劳务派遣，被派遣劳动者退回甲方，甲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

劳务派遣期内，被派遣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甲方与其劳动合同解除，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 因乙方原因要求提前停止派遣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乙方应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停止劳务派遣手续，并将其退回甲方。如若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由甲方按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支付原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并继续缴纳其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份。合同期未届满期间，甲方支付原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以及合同期满甲方与原被派遣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仍由乙方承担。

- 1、未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乙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劳动者权益的；
- 3、乙方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的；
- 4、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劳动者劳动的，或者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5、国家或海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乙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以及拒不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本协议约定将当月相关费用汇至甲方账户，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与发放日前三日汇至甲方账户，未按时支付，每拖延一日，按应付费用的 0.2%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二) 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费用到账后 1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乙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并支付社保等费用。甲方未按乙方所造派



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的、未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每拖延一日，按应付费用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应按时将各种费用打到甲方账户，以保证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按时发放和办理。如甲方在各项费用已到账的情况下，未按时支付各项费用造成派遣员工劳动报酬不能按时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等不能正常办理等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条款，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其社保缴费问题另外约定：

- 1、社保缴费年限达不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
- 2、原单位继续为其缴费的；
- 3、以自谋职业名义缴费的。

(二) 乙方需要的人员，如若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甲方不能与之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与该员工另文办理。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财物，以及向被派遣劳动者非法集资。

(四) 甲方或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与乙方有关的，甲方要协助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派遣员工用工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 由于被派遣劳动者失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其他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追偿损失。

(七) 乙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如无特别要求，则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在乙方新增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下，本协议截止时间顺延至乙方最后一名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截止时间。

(八) 被派遣劳动者出现退休、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甲乙双方另外约定管理办法。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 因各种原因而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各项费用往来，



直至完成，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 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1	2	3
序号	名称	单项总价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三年（2018 年至 2021 年）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
-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② 报价总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税费。
 - ③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④ 附分项报价清单（如有，格式自定）



附件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财务报表、完税证明文件及社会保障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

表 4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日

地 址： _____ 日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日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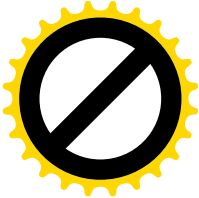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财务报表、完税证明文件及社会保障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

表 4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本项目中负责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附表 1），其次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评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之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评审表”（附表 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下浮率不是唯一的；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不满足要求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人澄清修正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 (3)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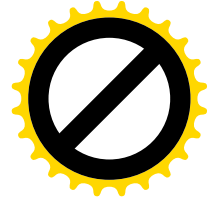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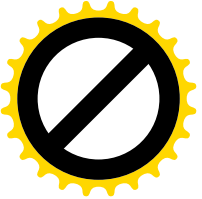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劳务派遣）	项目单位: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项目编号:	HNYX--201801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名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核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度中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会保障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不提供）；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结 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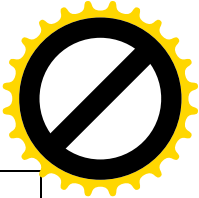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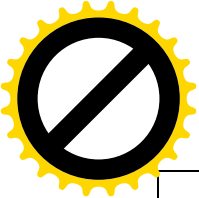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 满分
1	技术项 (26分)	<p>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具有劳务派遣优势介绍、招聘、培训、人员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质量考核。</p> <p>提供以上方案详细完整对比。比较完整优得: 26-18分; 良: 17-8分; 一般: 7-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6
2	商务项 (64分)	<p>(1) 劳务派遣经验, 具有两年或两年以上水利工程劳务派遣管理经验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8 分, 本项满分 8 分;</p> <p>(2) 其他劳务派遣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3 分, 本项满分 18 分。</p> <p>证明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原件核验, 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 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26
		<p>劳务派遣员工规模: 提供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证明, 人数 3000 人(含)及以上得 8 分; 人数 2000 人(含)--3000 人(不含)及以上得 6 分; 人数 800 人(含)--2000 人(不含)得 3 分; 缴纳社保人数低于 800 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社保局公章; 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原件核验, 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不得分。注: 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8
		<p>具有批量印刷版的规范员工手册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的员工手册需为规范印刷版;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达不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2
		<p>为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投标人设有工会组织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市级及以上工会做的工会组织成立批复复印件</p>	3



		<p>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使用人力资源服务云管理系统进行劳务派遣管理的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系统使用截图并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6
		<p>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不得分。</p>	14
		<p>由省级及以上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民用非企业单位，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不得分。</p>	
		<p>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及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不得分。</p>	
		<p>具有“全国人力资源优秀服务单位”证书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不得分。</p>	5
3	价格项 (10分)	投标报价	10